

**「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」計劃**  
**(2015/16 - 2017/18 學年)**  
**- 章程及申請表格 -**

1. **計劃宗旨** : (a) 為學生提供更多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，以加強推廣校園體育文化；  
(b) 提升學校運動水平，發掘有潛質運動員；及  
(c) 為退役運動員提供在職培訓平台，協助他們發展事業
2. **主辦機構** : 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
3. **協辦機構** : 教育局及香港體育學院
4. **年 期** : 3 年（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）
5. **內 容** : 每間成功參與計劃的學校每年可獲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最高 35 萬元（三年合共 105 萬元）資助，為學生推行體育活動，以加強校園體育文化；及聘請一名由退役運動員出任的「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」（推廣主任）執行有關工作。推廣主任可獲安排接受在職培訓。推廣主任的薪酬如下：

| 推廣主任類別      | 月薪 (\$)<br>(以推廣主任實際工作年期計算) |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    | 首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二年    | 第三年    |
| (a) 新參與計劃   | 16,000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,000 | 18,000 |
| (b) 現職的推廣主任 | 18,000                     | 19,000 | 20,000 |

6. **參加資格** : 學校 - 全港官立及津貼中學  
推廣主任 - 退役運動員，具中學程度，並曾接受最少兩年香港代表隊訓練及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
7. **名 額** : 學校 - 18 間  
推廣主任 - 18 名
8. **責 任** : **參與學校** -  
必須向**推廣主任提供培訓**(包括委派最少一名老師作為推廣主任的導師)，協助推廣主任適應學校環境、執行日常工作、及提供適當的輔導；並容許推廣主任接受在職培訓及彈性上班，以配合推廣主任的進修需要，從而協助他們提升資歷及發展事業。**如學校未能履行有關培訓責任（包括學校在下列 11(b) 項提供的支援），主辦機構有權停止發放資助款項。**

**推廣主任** -

組織及推行在此計劃下學校擬訂的體育活動計劃，加強推廣校園體育文化；以及協助學校參與康文署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的各項活動。

9. **學校與運動員的配對** : 獲選的學校須安排與被推薦的退役運動員進行面試，選取合適的推廣主任。如有需要，主辦機構會作出配對安排。
10. **申請辦法** : **學校** –  
申請學校須於 **2015 年 4 月 17 日或之前**把填妥的**學校申請表格**郵寄、送交或傳真至新界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文署總部一樓行政主任（體育發展）（傳真號碼：2684 9076），**逾期申請將不獲考慮**。
- 推廣主任** –  
申請者須於 **2015 年 5 月 4 日或之前**把填妥的**推廣主任申請表格**郵寄、送交或傳真至新界沙田源禾路 25 號香港體育學院 4 樓運動員事務部（傳真號碼：2605 0618），**逾期申請將不獲考慮**。
11. **選取學校方法** : 以抽籤方法選取學校。學校必須符合以下要求方可獲安排抽籤：  
(a) 擬推行的體育活動（報名表格第 4 項）必須符合此計劃的宗旨；  
(b) 訂定為推廣主任提供的工作支援和協助他們發展事業的措施（須在報名表格第 5 項詳細列出有關具體措施）；及  
(c) 訂定在此計劃完結後延續推廣校園體育文化的方案（須在報名表格第 6 項詳細列出有關方案）
- 抽籤將於 **201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**在康文署總部一字樓 116 室進行，歡迎申請學校代表到場參觀。被選取的學校將獲通知，落選學校恕不另行通知。
12. **簡介會** : 主辦機構將於 **2015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**在新界沙田源禾路 25 號香港體育學院大樓 L1 演講廳舉行簡介會，詳細解釋計劃內容及有關事項，歡迎有興趣申請學校的校長、老師和退役運動員參加。有意參加簡介會的學校/退役運動員須填妥夾附的回條，於 **2015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**傳真至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（傳真號碼：2684 9076）。
13. **查詢電話** : **學校申請** – 2601 7619（康文署 曾先生）  
**推廣主任申請** – 2681 6529（香港體育學院 張小姐）
14. **網址** : <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>